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价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价款回收较慢的风险；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3、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合同签署的概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收到了上海市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项目侧墙板采购及安装 2 标和 3 标的中标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建设”）签订的《上海市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项目侧墙板采购及安装 2 标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或“2 标合同”）以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晟开幕墙”）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签订的《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 3 标侧墙板采购及安装合同（东西通道（浦东段）与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站非叠合段工程）》（以下简称“合同二”或“3 标合同”）。

现将上述 2 份合同以列表方式汇总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双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不含税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市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项目侧墙板采购及安装 2 标合同	甲方：腾达建设 乙方：开尔新材	含税： 16,304,960.00 不含税： 14,429,086.40	侧墙板采购及安装工程 2 标的制作、安装	1.85%
2	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 3 标侧墙板采购及安装合同（东西通道（浦东段）与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站非叠合段工程）	甲方：上海建工 乙方：晟开幕墙	含税： 15,509,200.00 不含税： 14,228,623.85	侧墙板采购及安装工程 3 标的制作、安装	1.82%
合计	-	-	含税： 31,814,160.00 不含税： 28,657,710.25	-	3.67%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合同一交易对手方

1.1、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69053XT

法定代表人：杨九如

注册资本：159,890.2832 万元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 1 号

营业期限：1995-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

合同一交易对手方腾达建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年份	公司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总收入比例
2019 年	-	-
2020 年	7,964,601.77	1.80%
2021 年	2,001,849.56	0.26%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腾达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达建设，600512.SH）为 A 股上市公司，是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性建设企业，主要从事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污水处理、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资质完备、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合同二交易对手方

2.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9305E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注册资本：890,439.7728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营业期限：1998-06-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

除本次合同二之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上海建工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建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600170.SH）为 A 股上市公司，是中国建设行业的龙头企业，自 1953 年成立以来，公司参与了上海乃至国家的重大建设，涵盖超高层建筑、宾馆商贸楼宇、文化体育建筑、公共交通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建筑、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个领域，工程资质完备、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1.1、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上海市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项目侧墙板采购及安装 2 标合同

甲方：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工程名称和地点

工程名称：上海市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项目侧墙板采购及安装 2

标

工程地点：上海市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实施范围西起延安路隧道东出口（银城西路），沿世纪大道至陆家嘴东路，向东折向浦东大道至金桥路，工程范围全长约 7.9 公里

1.3、合同期限

本合同暂定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甲方情况未能符合安装条件需要调整工期时，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施工日期，工程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1.4、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及价格

本合同预算价款计人民币 16,304,960.00 元。侧墙板采购及安装工程结算时，如数量增减，按实计算。

1.5、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乙方需在具备支付条件及每月的 20 日前将进度款支付申请报甲方、现场监理签认审定后，此进度款将于次月根据本支付办法支付，支付进度如下：A、材料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经过发包人和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质保资料提交发包人签收后，次月支付至送货数量总价的 40%，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40%；B、供应商完成项目施工，经过发包人和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质保资料提交发包人签收后，次月支付至施工完成数量总价的 80%，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0%；C、工程竣工完成审价后次月中旬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D、结算价的余款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二年，自验收合格移交物业管理部门之日计算，保修期间保修金的支付按每年 1.5%支付，乙方应在保修期一个年度结束后提出付款申请，确认后三十日内支付当年度保修金。

1.6、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尾款结清、且乙方完成其所有保修、维修责任时失效。

1.7、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工程目标要求及违约责任、设计变更及签证、售后服务、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2.1、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 3 标侧墙板采购及安装合同（东西通道（浦东段）与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站非叠合段工程）

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2、工程名称和地点

工程名称：上海市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项目侧墙板采购及安装 3 标

工程地点：上海市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实施范围西起延安路隧道东出口（银城西路），沿世纪大道至陆家嘴东路，向东折向浦东大道至金桥路，工程范围全长约 7.9 公里

2.3、合同期限

本合同暂定工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甲方情况未能符合安装条件需要调整工期时，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施工日期，工程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2.4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及价格

本合同预算价款计人民币 15,509,200.00 元。侧墙板采购及安装工程结算时，如数量增减，按实计算。

2.5、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乙方需在具备支付条件及每月的 20 日前将进度款支付申请报甲方、现场监理签认审定后，此进度款将于次月根据本支付办法支付，支付进度如下：A、材料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经过发包人和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质保资料提交发包人签收后，次月支付至送货数量总价的 40%，但不得超过合同价

款的 40%；B、供应商完成项目施工，经过发包人和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质保资料提交发包人签收后，次月支付至施工完成数量总价的 80%，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0%；C、工程竣工完成审价后次月中旬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D、结算价的余款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二年，自验收合格移交物业管理部门之日计算，保修期间保修金的支付按每年 1.5%支付，乙方应在保修期一个年度结束后提出付款申请，确认后三十日内支付当年度保修金。

2.6、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尾款结清、且乙方完成其所有保修、维修责任时失效。

2.7、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责任与义务、工程目标要求及违约责任、设计变更及签证、售后服务、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一及合同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81.42 万元，不含税金额约为 2,865.7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67%，预计上述两份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上述两份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除本公告在文首特别提示的风险外，本次合同一和合同二的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合同一和合同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疫情因素、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以上因素可能会对合同的顺利履行及公司未来收益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一和合同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17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以及《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项目侧墙板采购及安装2标合同》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西通道（浦东段）拓建工程3标侧墙板采购及安装合同（东西通道（浦东段）与轨道交通14号线车站非叠合段工程）》。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